

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文化产业项目-特色水文化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三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南海区丹灶镇文化产业项目-特色水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技术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南海区丹灶镇文化产业项目-特色水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的在丙方工程检测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试验检测报告。

1.2 咨询服务要求：丙方必须在国家标准试验周期内完成检测；丙方不得因自身条件限制影响工程检测；若检测项目中若包含乙方资质外的检测项目，在征得甲/乙方同意后，丙方可将该检测项目分包至具备该项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3 咨询服务方式：

①甲、乙方应在检测前向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为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等；

②丙方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乙方的委托要求、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二条 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2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完工且向当地主管部门移交竣工资料之日为止。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公正、准确、诚信、科学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及乙方的要求和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3.1.1 综合单价：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样品采集、运输、检测（含现场检测）、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数据库录入、数据汇总、总结编写、雇员费用、交通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

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2024年7月)》作为含税综合单价，若《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2024年7月)》无相关检测内容，则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作为含税综合单价。地基与基础检测项目单独报价商议。

检测项目中如需要措施费的由丙方负责。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工作量按经甲乙丙三方签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的数量进行结算，甲乙丙三方确认无误，且甲方收到丙方的付款申请后，于30日内向财政审批部门申请支付；待丙方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工作，结算完成后且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30日内向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3.3 付款方式：

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丙方收款账户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20130200092001219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丙方自理。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丙方付款。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自甲方向财政审批部门发起款项支付申请

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的，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试验检测报告

4.2 验收标准：根据甲方及乙方要求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4.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甲方意见为准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及乙方的义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及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丙方提供甲方或乙方所有、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

文件等。

6.2 帮助丙方做好资料收集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6.4 咨询服务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第七条 丙方的义务

7.1 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应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还需对甲方及乙方的权益负责，以免甲方及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7.2 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乙方损失。

7.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及乙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

7.4 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

7.5 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6 丙方到现场检测人员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7 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

7.8 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9 丙方根据甲方或乙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10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应对甲方及乙方进行赔偿。

7.11 对甲乙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12 咨询服务过程中，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及乙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予赔偿。

7.13 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审批部门发起款项申请但迟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工作量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按合同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或乙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8.4 若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丙方还应予以赔偿。

8.5 甲方或乙方按照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8.7 本合同所指甲方及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提交 佛山市南海区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8387570XH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88 号丹灶镇人民政府内

联系人：冼力斌 电话：0757-85413632

工程管理单位（盖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LUKK9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养生路五号

联系人：罗永安 电话：0757-85400621

检测单位（盖公章）：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73109684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开发区罗村北湖二路 3 号

电话：0757-86283569/863214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账号：2013020009200121991